2022 版器械 GCP 修订内容对比

苏州科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文件内容为 2022 版器械 GCP 与 2016 版器械 GCP 内容对比。

本文件适用于公司内部参阅。

目录

0.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2 版药监解读 3

0. 2 目录 5

一、总则 6

二. 伦理委员会 8

三.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12

四. 研究者 13

五、申办者 18

六、临床试验方案和试验报告 24

七、多中心临床试验 26

八、记录要求 28

九、附则 30

十、第 25 号令删除的内容 34

0.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2 版药监解读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2 年第 28 号公告，以下简称“《规范》”）已发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规范》的修订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修订部分等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6 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5 号）（以下简称“2016 年《规范》”）。该规范的实施，确立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准则，对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维护受试者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由资质认定改为备案管理等多项改革政策相继出台，2016 年《规范》中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满足当今临床试验发展需要。为落实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配合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积极转化适用国际医疗器械监管协调文件，有必要对 2016 年《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以适应当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管工作的需求。

二、适用的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申请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而开展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相关活动应当遵守《规范》。《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稽查、检查，数据的采集、记录、保存、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三、主要内容

《规范》有九章 66 条，章节名称分别是总则、伦理委员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申办者、临床试验方案和试验报告、多中心临床试验、记录要求和附则。总则章节明确法律依据和适用范围等；伦理委员会章节规定伦理审查原则和审查要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章节明确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临床试验管理部门，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工作；研究者章节强调了研究者应具备的条件和承担的职责；申办者章节突出申办者主体责任，要求申办者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全过程；临床试验方案和试验报告章节概述了方案和报告的一般要求、主要内容、签章要求等；多中心临床试验章节明确多中心定义及要求；记录要求章节规定了临床试验记录的基本原则，并对病例报告表填写、电子数据采集做出要求；附则章节提出术语和施行日期。

四、重点修订部分

（一）调整整体框架

将 2016 年《规范》中的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等章节内容划归到临床试验各参与方职责章节中。此次调整结构更加明确和强调各方职责，一是突出申办者主体责任，引入了风险管理理念，明确规定申办者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全过程；二是强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要

求，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建立临床试验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三是强调研究者职责，研究者应当按照《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二）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规范》管理

本次修订为了适应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和监管需求，将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要求纳入《规范》中，体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理念与要求的统一性。

（三）调整安全性信息报告流程

《规范》对安全性信息报告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一是改“双报告”为“单报告”。由申办者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报告。二是将报告范围确定为试验医疗器械**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三是要求死亡或者危及生命的报告时限为申办者获知后的 7 日内，非死亡或者非危及生命以及其他严重安全性风险报告时限为申办者获知后的 15 日内。

（四）简化优化相关要求

《规范》结合产业需求和监管实际，切实解决当前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删除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中进行”的要求，解决了部分医疗器械难以且无需在两家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问题。取消了检验报告 1 年有效期的要求，有利于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

（五）体现最新国际监管制度要求

《规范》借鉴国际医疗器械监管者论坛（IMDRF）的监管协调文件相关内容，如吸收 IMDRF MDCE WG/N57 FINAL:2019《临床试验》内容，引入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开展的多区域临床试验的概念，有利于全球创新产品同步在中国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修订过程中充分参考了 ISO 14155:2020《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 ISO 20916:2019《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使用人体样本进行临床性能研究-良好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内容，在正文和术语多处体现了国际标准最新版本内容。

五、关于新旧制度文件衔接

《规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规范》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废止。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尚未通过伦理审查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应当按照《规范》进行调整后开展临床试验；对于已经通过首次伦理审查的项目可以按照原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六、关于《规范》的配套文件

为配合《规范》实施，进一步指导临床试验开展，我局制定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范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范本》《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方案范本》《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报告范本》《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严重不良事件报告表范本》《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基本文件目录》六个文件，与《规范》同步实施。

0. 2 目录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临床试验前准备 ➢ 第三章 受试者权益保障 ➢ 第四章 临床试验方案 ➢ 第五章 伦理委员会职责 ➢ 第六章 申办者职责 ➢ 第七章 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 ➢ 第八章 记录与报告 ➢ 第九章 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 ➢ 第十章 基本文件管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伦理委员会 ➢ 第三章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 第四章　研究者 ➢ 第五章　申办者 ➢ 第六章　临床试验方案和试验报告 ➢ 第七章　多中心临床试验 ➢ 第八章　记录要求 ➢ 第九章　附　则	-整体架构调整，以各个相关方为独立章节，修改后的框架，使各方责任划分更加清晰。

一、总则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受试者权益，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科学、可靠~~和可追溯，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范。	-强调结果“准确、完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遵循本规范。 本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申请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下同）注册而实施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规范。 本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稽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保存***、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规范将 IVD 纳入管理； -核查（修订为）稽查； -增加数据保存要求。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遵循《世界医学大会赫尔辛基宣言》确定的伦理准则。 **第十四条** 伦理审查与知情同意是保障受试者权益的主要措施。 参与临床试验的各方应当按照试验中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伦理责任。	第三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遵守《世界医学大会赫尔辛基宣言》的伦理准则和**国家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的相关规范**。参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各方应当按照试验中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伦理责任。	-增加伦理其他要求，范围更广泛
第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遵循依法原则、伦理原则和科学原则。 **第六条** 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明确的试验目的，并权衡对受试者和公众健康预期的受益以及风险，预期的受益应当超过可能出现的损害。	第四条　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和明确的试验目的，权衡受试者和**社会**预期的风险和获益。只有当预期的获益大于**风险**时，方可实施或者继续实施临床试验。	-公众健康→社会； -可能出现的损害→风险
第九条 …×××….所选择的试验机构应当是经资质认定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且设施和条件应当满足安全有效地进行临床试验的需要。研究者应当具备承担该项临床试验的专业特长、资格和能力，并经过培训。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并且按照规定**备案**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施。	-资质认定→备案；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十一条 临床试验应当获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的同意。列入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的，还应当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第六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获得伦理委员会的同意。列入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目录的，还应当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并且在符合要求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实施临床试验。	-需临床试验审评的三类器械（原高风险器械），需要在“三甲”+“机构”开展
/	第七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申办者应当建立***覆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受试者权益和安全。	-新增，临床试验 QMS 概念

二. 伦理委员会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十四条 伦理审查与知情同意是保障受试者权益的主要措施。 参与临床试验的各方应当按照试验中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伦理责任。	第八条　伦理委员会的职责是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和**安全**，维护受试者尊严。	无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伦理委员会应当遵守《世界医学大会赫尔辛基宣言》伦理准则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并形成文件，按照工作程序履行职责。	第九条　伦理委员会应当遵守《世界医学大会赫尔辛基宣言》的伦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伦理委员会的组成、运行、备案管理应当符合卫生健康管理部门要求。	-删减：实操性信息，如：委员会组成人数、投票程序等
第三十条×××....伦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评估和评价该项临床试验的科学、医学和伦理学等方面的资格或者经验。所有委员应当熟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伦理准则和相关规定，并遵守伦理委员会的章程。	第十条　伦理委员会所有委员应当接受**伦理知识、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熟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伦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伦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增加：EC 委员接受各类培训（培训记录/证书）
第十七条 临床试验前，申办者应当通过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一）临床试验方案；（二）研究者手册；（三）知情同意书文本和其他任何提供给受试者的书面材料；（四）招募受试者和向其宣传的程序性文件；（五）病例报告表文本； ~~（六）自检报告和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修订，满足新条例】 （七）研究者简历、专业特长、能力、接受培训和其他能够证明其资格的文件； ~~（八）临床试验机构的设施和条件能够满足试验的综述；~~【删除】 （九）试验用医疗器械的研制符合适用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的声明；（十）与伦理审查相关的其他文件。 伦理委员会应当秉承伦理和科学的原则，审查和监督临床试验的实施。 ~~**第六十二条** 临床试验前，临床试验机构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申办者向伦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递交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开始前，申办者应当通过**主要研究者**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一）临床试验方案；（二）研究者手册；（三）知情同意书文本和其他任何提供给受试者的书面材料；（四）招募受试者和向其宣传的程序性文件（如适用）；（五）病例报告表文本； ***（六）基于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 ***（七）临床前研究相关资料；【新增加】*** （八）主要研究者简历、专业特长、能力、接受培训和其他能够证明其资格的文件； （九）试验医疗器械的研制符合适用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的声明； （十）与伦理审查相关的其他文件。	-递交程序，原“申办→研究者、机构→伦理”，修订后“申办→研究者→伦理” - 自检报告、注册检验报告→基于技术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因 2021 年新版条例，无注册检验定义，为自检、委托检验；不要求检验必须是国家药监局下述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有资质的社会实验室也可以进行委托检验）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伦理委员会应当从保障受试者权益的角度严格审议试验方案以及相关文件，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研究者的资格、经验以及是否有充分的时间参加该临床试验。（二）临床试验机构的人员配备以及设备条件等是否符合试验要求。（三）受试者可能遭受的风险程度与试验预期的受益相比是否合适。（四）试验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伦理原则，是否符合科学性，包括研究目的是否适当、受试者的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其他人员可能遭受风险的保护以及受试者入选的方法是否科学。 （五）受试者入选方法，向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提供的有关本试验的信息资料是否完整、受试者是否可以理解，获取知情同意书的方法是否适当；~~必要时，伦理委员会应当组织受试人群代表对资料的可理解程度进行测试，评估知情同意是否适当，评估结果应当书面记录并保存至临床试验结束后 10 年。~~【删除】这条有实操难度，实操中没有碰到过。 （六）受试者若发生与临床试验相关的伤害或者死亡，给予的治疗和保险措施是否充分。 ~~（七）对试验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是否可以接受。（八）是否能够在临床试验进行中定期分析评估对受试者的可能危害。（九）对试验方案的偏离可能影响受试者权益、安全和健康，或者影响试验的科学性、完整性，是否可以接受。~~【删除】新规增加了“跟踪审查”，涵盖部分内容 **第二十条** 应当~~尽量避免选取~~未成年人、孕妇、老年人、智力障碍人员、处于生命危急情况的患者等作为受试者；确需选取时，应当遵守伦理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附加要求，在临床试验中针对其健康状况进行专门设计，并应当有益于其健康。	第十二条　伦理委员会应当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伦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审查，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主要研究者的资格、经验以及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参加该临床试验；（二）临床试验的人员配备以及设备条件等是否符合试验要求；（三）受试者可能遭受的风险程度与试验预期的受益相比是否合适；（四）临床试验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伦理原则，是否符合科学性，包括研究目的是否适当、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是否得到保障、其他人员可能遭受的风险是否得到充分保护； （五）向受试者提供的有关本试验的信息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明确告知其应当享有的权利；受试者是否可以理解知情同意书的内容；获取知情同意书的方法是否适当； **（六）受试者入选、排除是否科学和公平；** （七）受试者是否因参加临床试验而**获得合理补偿**；受试者若发生与临床试验相关的伤害或者死亡，给予的**诊治和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八）对儿童、孕妇、老年人、智力低下者、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受试者的保护是否充分。***	-删除“保险措施”，修订为“保障”。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伦理委员会接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申请后应当召开会议，审阅讨论，签发书面意见、盖章，并附出席会议的人员名单、专业以及本人签名。伦理委员会的意见可以是：（一）同意；（二）作必要的修改后同意；（三）不同意；（四）暂停或者终止已批准的试验。	第十三条　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可以是： （一）同意；（二）作必要修改后同意；（三）不同意；（四）暂停或者终止已**同意**的试验。审查意见要求修改或者予以否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无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二条 知情同意书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以及对事项的说明： （一）研究者的姓名以及相关信息；（二）临床试验机构的名称； （三）试验名称、目的、方法、内容；（四）试验过程、期限；（五）试验的资金来源、可能的利益冲突；（六）预期受试者可能的受益和已知的、可以预见的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不良事件；（七）受试者可以获得的替代诊疗方法以及其潜在受益和风险的信息；（八）需要时，说明受试者可能被分配到试验的不同组别；（九）受试者参加试验应当是自愿的，且在试验的任何阶段有权退出而不会受到歧视或者报复，其医疗待遇与权益不受影响；（十）告知受试者参加试验的个人资料属于保密，但伦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或者申办者在工作需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可以查阅受试者参加试验的个人资料； （十一）如发生与试验相关的伤害，受试者可以获得治疗和**经济补偿**； （十二）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可以随时了解与其有关的信息资料； （十三）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可能获得的免费诊疗项目和其他相关**补助**。 知情同意书应当采用受试者或者监护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文字。知情同意书不应当含有会引起受试者放弃合法权益以及免除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申办者或者其代理人应当负责任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知情同意书应当注明制定的日期或者修订后版本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受试者有权在临床试验的任何阶段退出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第十四条（九）】**	第十四条　知情同意书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以及对事项的说明：（一）主要研究者的姓名以及相关信息；（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的名称； （三）临床试验名称、目的、方法、内容；（四）临床试验过程、期限； （五）临床试验的资金来源、可能的利益冲突；（六）预期受试者可能的受益和已知的、可以预见的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不良事件；（七）受试者可以获得的替代诊疗方法以及其潜在受益和风险的信息；（八）适用时，说明受试者可能被分配到临床试验的不同组别；（九）受试者参加临床试验是自愿的，且在临床试验的任何阶段有权退出而不会受到歧视或者报复，其医疗待遇与权益不受影响；（十）告知受试者参加临床试验的个人资料属于保密，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管理部门、伦理委员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或者监查员、稽查员在工作需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可以查阅受试者参加临床试验的个人资料； （十一）受试者在临床试验期间可能获得的免费诊疗项目和其他**相关补偿**；（十二）如发生与临床试验相关的伤害，受试者可以获得的治疗和/或**赔偿**； （十三）受试者在临床试验期间可以随时了解与其相关的信息资料。 知情同意书应当注明制定的版本和日期或者修订后的版本和日期。知情同意书应当采用受试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文字。知情同意书不应当含有会引起受试者放弃合法权益以及免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主要研究者、申办者应当负责任的内容。	-发生伤害，受试者的“治疗和经济补偿”→“治疗和/或赔偿” -参加试验，受试者“免费诊疗项目、相关补助”→“免费诊疗项目、相关补偿”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伦理委员会应当对本临床试验机构的临床试验进行跟踪监督，发现受试者权益不能得到保障等情形，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要求暂停或者终止该项临床试验。	***第十五条　伦理委员会的跟踪审查：*** （一）伦理委员会应当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进行跟踪监督，发现受试者权益和安全不能得到保障等情形，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要求暂停或者终止该项临床试验； （二）伦理委员会需要审查研究者报告的本临床试验机构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等安全性信息，审查申办者报告的试验医疗器械相关严重不良事件等安全性信息。伦理委员会可以要求修改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和其他提供给受试者的信息，暂停或者终止该项临床试验； （三）伦理委员会需要审查临床试验方案的偏离对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的可能影响，或者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科学性、完整性的可能影响。	-新增加“跟踪审查”，增加跟踪审查的内容（二）（三）
第十九条 临床试验过程中，如修订临床试验方案以及知情同意书等文件~~、请求偏离~~、恢复已暂停临床试验，应当在获得伦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修订临床试验方案以及知情同意书等文件、恢复已暂停的临床试验，应当在重新获得伦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删除“请求偏离”，实际工作中没有遇到过此类操作。
第三十七条 伦理委员会应当保留全部有关记录至临床试验完成后至少 10 年。	第十七条　伦理委员会应当保存伦理审查的全部记录，包括伦理审查的书面记录、委员信息、递交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往来记录等。	-保存年限，在新规六十三条。

三.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	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符合备案条件，建立临床试验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临床试验管理部门，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工作。	采纳《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部分要求。
/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管理和变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信息，包括临床试验专业、主要研究者等信息；负责在备案系统中在线提交上一年度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工作总结报告；负责在伦理委员会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查前，组织评估该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的资质并完成其备案。	采纳《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部分要求。
/	第二十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的全过程，包括培训和考核、临床试验的实施、医疗器械的管理、生物样本的管理、不良事件和器械缺陷的处理以及安全性信息的报告、记录、质量控制等制度，确保主要研究者履行其临床试验相关职责，保证受试者得到妥善的医疗处理，确保试验产生数据的真实性。	采纳《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部分要求。
第五十九条 临床试验机构在接受临床试验前，应当根据试验用医疗器械的特性，对相关资源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接受该临床试验。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在接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前，应当根据试验医疗器械的特性评估相关资源，**确保具备相匹配的资质、人员、设施、条件**等。	-细化评估内容：资质+人员+设施+条件，类似于体系管理中的人机料法环。
第七十五条 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应当接受申办者的监查、核查以及伦理委员会的监督，~~并提供所需的与试验有关的全部记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派检查员开展检查的， 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应当配合申办者组织的监查和**稽查**，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开展的检查。	-描述更加：规范、简洁。
第六十条 临床试验机构应当按照与申办者的约定妥善保存临床试验记录和基本文件。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与申办者的合同**，妥善保存临床试验记录和基本文件。	-增加文件保存的“合规”要求

四. 研究者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六十一条 负责临床试验的研究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在该临床试验机构中具有~~副主任医师、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和资质~~；（二）具有试验用医疗器械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必要时应当经过有关培训；（三）熟悉申办者要求和其所提供的与临床试验有关的资料、文献；（四）有能力协调、支配和使用进行该项试验的人员和设备，且有能力处理试验用医疗器械发生的不良事件和其他关联事件；（五）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范。	第二十四条 负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主要研究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备案**；（二）熟悉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三）具有试验医疗器械使用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经过**临床试验相关培训，有临床试验的经验**，熟悉申办者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等资料；（四）有能力协调、支配和使用进行该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人员和设备，且有能力处理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其他关联事件。	-删除 PI 为副高要求，PI 要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条件和备案管理办法》 -增加有“临床试验经验”？？**是否无临床试验经验者不能备案、不能做 PI ？？**
第六十四条 研究者应当保证所有临床试验参与人员充分了解临床试验方案、~~相关规定、试验用医疗器械特性以及与临床试验相关的职责，并确保有足够数量并符合临床试验方案入选标准的受试者进入临床试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在协议约定的试验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安全地实施和完成临床试验。	第二十五条　主要研究者应当确保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遵守伦理委员会同意的最新版本临床试验方案；在约定的时限内，按照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研究者：遵守方案、遵守约定的时限、遵守本规范及相关法规。
第七十九条 研究者可以根据临床试验的需要，授权相应人员进行受试者招募、与受试者持续沟通、临床试验数据记录、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等。研究者应当对其授权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并形成相应的文件。	第二十六条　主要研究者可以根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需要，授权经过临床试验相关培训的研究者，组织进行受试者招募和知情同意、筛选和随访；试验医疗器械和对照医疗器械（如适用）的管理和使用；生物样本的管理和使用（如适用）；不良事件和器械缺陷的处理；临床试验数据记录以及病例报告表填写等。	-增加对研究者授权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研究者应当确保参与试验的有关工作人员熟悉试验用医疗器械的原理、适用范围、产品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要求以及技术指标，了解该试验用医疗器械的临床前研究资料和安全性资料，掌握临床试验可能产生风险的防范以及紧急处理方法。 **第六十四条** 研究者应当保证所有临床试验参与人员充分了解临床试验方案、相关规定、试验用医疗器械特性以及与临床试验相关的职责，~~并确保~~	第二十七条　参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研究者应当：（一）具有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培训经历和相关经验；（二）参加申办者组织的与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的培训，并在主要研究者授权的范围内参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三）熟悉试验医疗器械的原理、适用范围或者预期用途、产品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要求以及技术指标等，了解该试验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相关资料；（四）充	-新规描述更加简洁，“规范”只是规定“要求”，不规定“执行方法”（SOPs）。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有足够数量并符合临床试验方案入选标准的受试者进入临床试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在协议约定的试验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安全地实施和完成临床试验~~。 **第六十六条** 研究者应当严格遵循临床试验方案~~，未经申办者和伦理委员会的同意，或者未按照规定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不得偏离方案或者实质性改变方案。但在受试者面临直接危险等需要立即消除的紧急情况下，也可以事后以书面形式报告~~。	分了解并且遵守临床试验方案、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的职责；（五）掌握临床试验可能产生风险的防范以及紧急处理方法。	
第二十三条 获得知情同意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无行为能力的受试者，如果伦理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研究者认为受试者参加临床试验符合其自身利益时，也可以进入临床试验~~，但试验前应当由其监护人签名并注明日期；（二）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均无阅读能力时，在知情过程中应当有一名见证人在场，经过详细解释知情同意书后，见证人阅读知情同意书与口头知情内容一致，由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口头同意后，见证人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名并注明日期，见证人的签名与研究者的签名应当在同一天；（三）未成年人作为受试者，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未成年人能对是否参加试验作出意思表示的，还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四）如发现涉及试验用医疗器械的重要信息或者预期以外的临床影响，应当对知情同意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的知情同意书经伦理委员会认可后，应当由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重新签名确认。 **第六十七条** ~~研究者负责招募受试者、与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谈话。研究者有责任向~~受试者说明试验用医疗器械以及临床试验有关的详细情况，告知受试者可能的受益和已知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并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签字和注明日期的知情同意书。**【对应新规（二）】**	第二十八条　研究者应当遵守《世界医学大会赫尔辛基宣言》的伦理准则及相关伦理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当使用经伦理委员会同意的最新版本知情同意书和其他提供给受试者的信息； （二）在受试者参与临床试验前，应当向受试者说明试验医疗器械以及临床试验有关的详细情况，告知受试者可能的受益和已知的、可以预见的风险，经充分和详细解释后由受试者在知情同意书上签署姓名和日期，研究者在知情同意书上应当签署姓名和日期； （三）受试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依法获得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受试者缺乏阅读能力的，应当有一位**公正见证人见证整个知情同意过程并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 （四）不应当强迫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诱使受试者参加临床试验； （五）确保知情同意书更新并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所有受影响的未结束试验流程的受试者，都签署新修订的知情同意书。	-“见证人”→公正见证人； -多个条款，合并成一个，描述更加简洁（合规基础上，不限定方法）。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在受试者参与临床试验前，研究者应当充分向受试者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说明临床试验的详细情况，包括已知的、可以预见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不良事件等。经充分和详细解释后由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在知情同意书上签署姓名和日期，研究者也需在知情同意书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对应新规（二）】** **第六十八条** 研究者或者参与试验的其他人员，不应当强迫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诱使受试者参加试验。**【对应新规（四）】** **第六十九条** ~~研究者在临床试验中发现试验用医疗器械预期以外的不良事件时，应当和申办者共同对知情同意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按照相关工作程序报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受影响的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对修改后的知情同意书进行重新签名确认。**【对应新规（五）】**		
第六十五条 研究者应当保证将试验用医疗器械只用于该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八条** ~~临床试验结束时，研究者应当确保完成各项记录、报告。同时，研究者还应当确保收到的试验用医疗器械与所使用的、废弃的或者返还的数量相符合，确保剩余的试验用医疗器械妥善处理并记录存档。~~	第二十九条　研究者对申办者提供的试验医疗器械和对照医疗器械（如适用）有管理责任，应当确保其仅用于参加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在临床试验期间按照要求储存和保管，在临床试验完成或者终止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与申办者的合同进行处理。	-强调研究者的“器械管理”职责（使用-储存/保管-退回）。
/	第三十条　研究者应当确保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生物样本的采集、处理、保存、运输、销毁等符合临床试验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	-新增生物样本管理（适用于 IVD）
第七十条 ~~研究者负责作出与临床试验相关的医疗决定，~~在发生与临床试验相关的不良事件时，~~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应当保证为受试者提供足够、及时的治疗和处理。当受试者出现并发疾病需要治疗和处理时，研究者应当及时告知受试者。 **第七十二条** 研究者应当记录临床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不良事件和发现的器械缺陷，~~并与申办者共同分析事件原因，形成书面分析报告，提出继续、~~	第三十一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发生不良事件时，研究者应当为受试者提供足够、及时的治疗和处理；当受试者出现并发疾病需要治疗和处理时，研究者应当及时告知受试者。研究者应当记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发现的器械缺陷。	-强调发生 AE 时，研究者（非机构）应提供治疗、处理，并告知受试者。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暂停或者终止试验的意见，经临床试验机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报伦理委员会审查~~。		
第七十一条 在临床试验中出现严重不良事件的，研究者应当立即对受试者采取适当的治疗措施，同时书面报告所属的临床试验机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并经其书面通知申办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应的伦理委员会以及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于死亡事件，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应当向伦理委员会和申办者提供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第七十六条** 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发现风险超过可能的受益，或者已经得出足以判断试验用医疗器械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结果等，需要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时，应当通知受试者，并保证受试者得到适当治疗和随访，同时按照规定报告，~~提供详细书面解释。~~必要时，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研究者接到申办者或者伦理委员会需要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的通知时，应当及时通知受试者，并保证受试者得到适当治疗和随访。**【与第三十三条（二）对应】**	第三十二条　研究者应当及时报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的安全性信息： （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研究者应当立即对受试者采取适当的治疗措施；同时，研究者应当在获知严重不良事件后 24 小时内，向申办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管理部门、伦理委员会报告；并按照临床试验方案的规定随访严重不良事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随访报告；　（二）发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风险超过可能的受益,需要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时，主要研究者应当向申办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管理部门、伦理委员会报告,及时通知受试者，并保证受试者得到适当治疗和随访。 第三十三条　主要研究者应当对收到的安全性信息及时处理： （一）收到申办者提供的试验医疗器械相关严重不良事件和其他安全性信息时，应当及时签收阅读，并考虑受试者的治疗是否进行相应调整，必要时尽早与受试者沟通；（二）收到申办者或者伦理委员会需要暂停或者终止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通知时，应当及时通知受试者，并保证受试者得到适当治疗和随访。	-简化报告程序，原：研究者→机构、申办者；机构 24h 内→伦理、省局、省卫生部门。修订后：研究者 24h→申办、机构、伦理。
第十八条 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者应当及时向临床试验机构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及时通报申办者、报告伦理委员会：（一）严重不良事件；~~（二）进度报告，包括安全性总结和偏离报告；（三）对伦理委员会已批准文件的任何修订，不影响受试者权益、安全和健康，或者与临床试验目的或终点不相关的非实质性改变无需事前报告，但事后应当书面告知；（四）暂停、终止或者暂停后请求恢~~	第三十四条　主要研究者应当按时向伦理委员会报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进展，及时报告影响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的事件或者对临床试验方案的偏离。	-简化报告内容为：安全事件、方案偏离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复临床试验；~~（五）影响受试者权益、安全和健康或者临床试验科学性的临床试验方案偏离，~~包括请求偏离和报告偏离。~~ ~~为保护受试者权益、安全和健康，在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偏离无法及时报告的，应当在事后以书面形式尽快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对申办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要求改变试验数据、结论的，应当向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对申办者严重或者持续违反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要求改变试验数据、结论的行为，应当书面向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无实质性修改

五、申办者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三十八条 申办者负~~责发起、申请、组织、监查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申办者通常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申办者为境外机构的，应当按规定在我国境内指定代理人。	第三十六条　申办者应当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申办者为境外机构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由代理人协助申办者履行职责。	-强调申办职责“真实、合规”
/	第三十七条　申办者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主要研究者的选择、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实施、记录、结果报告和文件归档等。申办者的质量管理措施应当与临床试验的风险相适应。	-新增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QMS
第七条 临床试验前，申办者应当完成试验用医疗器械的临床前研究，包括产品设计（结构组成、工作原理和作用机理、预期用途以及适用范围、适用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检验、动物试验以及风险分析等，且结果应当能够支持该项临床试验。~~质量检验结果包括自检报告和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产品注册检验合格报告。~~ **第四十条** 申办者~~应当根据试验用医疗器械的特性~~，在经资质认定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中选择试验机构及其研究者。~~申办者在与临床试验机构签署临床试验协议前，应当~~向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提供最新的研究者手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供其决定是否可以承担该项临床试验。~~ **第三十九条** 申办者负责组织制定和修改研究者手册、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病例报告表、有关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负责组织开展临床试验所必需的培训。	第三十八条　申办者发起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前应当： （一）确保产品设计已定型，完成试验医疗器械的**临床前研究**，包括**性能验证以及确认、基于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风险受益分析**等，且**结果应当能够支持**该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二）根据试验医疗器械的特性，选择已备案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专业和主要研究者； （三）负责组织制定研究者手册、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病例报告表、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向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主要研究者提供。	-删除报告 1 年有效期； -临床前研究应支持临床试验，增加性能验证、风险受益分析； -多条合并为 1 条。
第十条 临床试验前，申办者与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应当~~就试验设计、试验质量控制、试验中的职责分工、申办者承担的临床试验相关费用以及试验中可能发生的伤害处理原则等~~达成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　申办者应当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主要研究者签订合同，明确各方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的权利和义务。	-描述更为简化。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四十四条 申办者应当与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就下列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临床试验方案实施临床试验，并接受监查、核查和检查；（二）遵循数据记录和报告程序；（三）保留与试验有关的基本文件不少于法定时间，直至申办者通知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不再需要该文件为止；（四）申办者得到伦理委员会批准后，负责向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提供试验用医疗器械，并确定其运输条件、储存条件、储存时间、有效期等；（五）试验用医疗器械应当质量合格，具有易于识别、正确编码以及贴有“试验用”的特殊标识，并按照临床试验方案要求进行适当包装和保存；（六）申办者应当制定临床试验质量控制相关的标准操作规程，如试验用医疗器械的运输、接收、储存、分发、处理、回收等，供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遵循。~~		
第十二条 临床试验前，申办者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接受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通报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的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申办者应当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经伦理审查通过并且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签订合同后，向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临床试验项目备案。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完成后，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方可开始第一例受试者知情同意以及**筛选**。	-删除备案后，药监部位通知卫生部门； -强调，备案后才能进行受试者筛选。
第五十七条 ~~对于多中心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按照临床试验方案组织制定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对参与试验的所有研究者进行临床试验方案和试验用医疗器械使用和维护的培训，确保在临床试验方案执行、试验用医疗器械使用方面的一致性。	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开始前，申办者应当负责组织与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的培训，如试验医疗器械的原理、适用范围、产品性能、操作方法、安装要求、技术指标以及临床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细化了培训的内容。
第八条 ~~临床试验前，申办者应当准备充足的试验用医疗器械。~~试验用医疗器械的研制应当符合适用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	第四十二条　申办者应当**免费**提供试验医疗器械，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试验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生产且质量合格； （二）确定试验医疗器械的运输条件、储存条件、储存时间、有效期等；	-临床试验样本的生产，需要在 GMP 条件下完成（先建立体系）； -免费提供试验器械（对照可以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八十七条 申办者应当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的规定，对试验用医疗器械作适当的标识，并标注“试验用”。 **第八十八条** 试验用医疗器械的记录包括生产日期、产品批号、序列号等与生产有关的记录，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有关的检验记录，运输、维护、交付各临床试验机构使用的记录，以及试验后回收与处置日期等方面的信息。 **第八十九条** 试验用医疗器械的使用由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负责，研究者应当保证所有试验用医疗器械仅用于该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在试验期间按照要求储存和保管试验用医疗器械，在临床试验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与申办者的协议对试验用医疗器械进行处理。上述过程需由专人负责并记录。研究者不得把试验用医疗器械转交任何非临床试验参加者。	（三）试验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临床试验方案要求进行适当包装和保存；包装标签上应当标明产品信息，具有易于识别、正确编码的标识，标明**仅用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四）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获得伦理委员会同意后**，申办者负责在规定的条件下将试验医疗器械**运输**至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五）对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回收的试验医疗器械，申办者负责保存回收处置等记录。	不免费）； -“试验用”→“仅用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器械运输到医院，要在伦理之后；
第四十八条 申办者应当为发生与临床试验相关的伤害或者死亡的受试者承担治疗的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补偿，但在诊疗活动中由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过错造成的损害除外。	第四十三条　**申办者应当为受试者支付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的费用。**受试者发生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的损害或者死亡时，申办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治疗费用、补偿或者赔偿**，但不包括研究者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自身过失以及受试者自身疾病进展所致的损害。	-申办提供：与临床试验相关的费用； -发生损害：提供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
第五十四条 对于严重不良事件和可能导致严重不良事件的器械缺陷，申办者应当在获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应当向参与试验的其他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通报，并经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及时通知该临床试验机构的伦理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申办者对试验用医疗器械在临床试验中的安全性负责。当发现可能影响受试者安全或者试验实施可能改变伦理委员会对继续试验的~~	第四十四条　申办者应当负责医疗器械试验期间安全性信息的评估和报告： （一）申办者应当在获知死亡或者危及生命的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相关**严重不良事件后 7 日内、获知非死亡或者非危及生命的试验医疗器械相关严重不良事件和其他严重安全性风险信息后 15 日内，向参与临床试验的其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以及主要研究者报告，向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向医疗器械临	-“SAE、可能导致 SAE 的器械缺陷”→“安全性信息” -确定报告范围：与试验医疗器械相关的 SAE（与试验器械不相关，或对照器械导致的 SAE 不报告） -简化报告程序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批准情况时，申办者应当立即通知所有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并作出相应处理。~~	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可能影响受试者安全、可能影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可能改变伦理委员会同意意见的信息时，应当及时组织对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和其他提供给受试者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并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查； （二）出现大范围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相关严重不良事件，或者其他重大安全性问题时，申办者应当暂停或者终止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向所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管理部门、伦理委员会以及主要研究者报告，向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向所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报告。	原：申办 5 工作日→省局、卫生部门、其他机构； 修订后：死亡/危及生命相关的 SAE，申办 7 日内→省局、卫生部门、其他机构、伦理、主研；非死亡/危及生命的 SAE，申办 15 日内报告。
第四十九条 申办者应当对临床试验承担监查责任，并选择符合要求的监查员履行监查职责。 监查员人数以及监查的次数取决于临床试验的复杂程度和参与试验的临床试验机构数目。 **第五十条** 监查员应当有相应的**~~临床医学、药学、生物医学工程、统计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并经过必要的培训，熟悉有关法规和本规范，熟悉有关试验用医疗器械的非临床和同类产品临床方面的信息、临床试验方案及其相关的文件。 **第五十一条** 监查员应当遵循由申办者制定的试验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查标准操作规程，督促临床试验按照方案实施。具体职责包括： （一）在试验前确认临床试验机构已具有适当的条件，包括人员配备与培训符合要求，实验室设备齐全、工作情况良好，预期有足够数量的受试者，参与研究人员熟悉试验要求。（二）在试验前、中、后期监查临	第四十五条　申办者应当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查责任，制定监查标准操作规程，并选择符合要求的监查员履行监查职责： （一）监查员人数以及监查次数应当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复杂程度和参与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数量相匹配； （二）监查员应当受过相应的培训，熟悉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熟悉试验医疗器械的相关研究资料和同类产品临床方面的信息、临床试验方案以及其相关的文件，能够有效履行监查职责； （三）监查员应当遵守由申办者制定的监查标准操作规程，督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实施。监查的内容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在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对临床试验方案、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依从性；受试者知情同意书签署、筛选、随访、权益和安全保障；试验医疗器械和对照医疗器械（如适用）的管理和使用；生物样本的管理和使用（如适用）；不良事件和器械缺陷的处理；安全性信息的	-删减监查员的学历背景； -监查员职责修订为监查的内容；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是否遵循有关法规、本规范和临床试验方案。 （三）确认每位受试者在参与临床试验前签署知情同意书，了解受试者的入选情况以及试验的进展状况；对研究者未能做到的随访、未进行的试验、未做的检查，以及是否对错误、遗漏做出纠正等，应当清楚、如实记录；对修订的知情同意书，确认未结束临床试验流程并受影响的受试者重新签署。（四）确认所有病例报告表填写正确，并与原始资料一致；所有错误或者遗漏均已改正或者注明，经研究者签名并注明日期；每一试验的病种、病例总数和病例的性别、年龄、治疗效果等均应当确认并记录。（五）确认受试者退出临床试验或者不依从知情同意书规定要求的情况记录在案，并与研究者讨论此种情况。（六）确认所有不良事件、并发症和其他器械缺陷均记录在案，严重不良事件和可能导致严重不良事件的器械缺陷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报告并记录在案。（七）监查试验用医疗器械样品的供给、使用、维护以及运输、接收、储存、分发、处理与回收。（八）监督临床试验过程中相关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校准。（九）确保研究者收到的所有临床试验相关文件为最新版本。 （十）每次监查后应当书面报告申办者，报告应当包括监查员姓名、监查日期、监查时间、监查地点、监查内容、研究者姓名、项目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结论以及对错误、遗漏做出的纠正等。	报告；临床试验数据记录以及病例报告表填写等。	
第五十二条 申办者为保证临床试验的质量，可以组织独立于临床试验、并具有相应培训和经验的核查员对临床试验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估临床试验是否符合试验方案的要求。 核查可以作为申办者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常规工作的一部分，也可以用于评估监查活动的有效性，或者针对严重的或者反复的临床试验方案偏离、涉嫌造假等情况开展核查。	第四十六条　为保证临床试验的质量，申办者可以组织独立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有相应培训和经验的**稽查员**对临床试验实施情况进行稽查，评估临床试验是否符合临床试验方案、**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稽查； -删减部分冗余的描述。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五十三条 核查员应当根据临床试验的重要性、受试者数量、临床试验的类型以及复杂性、受试者风险水平等制定核查方案和核查程序。		
第四十七条 申办者应当保证实施临床试验的所有研究者严格遵循临床试验方案，发现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不遵从有关法律法规、本规范和临床试验方案的，应当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如情况严重或者持续不改，应当终止试验，并向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四十七条　申办者应当确保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实施遵守临床试验方案，发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不遵守临床试验方案、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如情况严重或者持续不改，应当终止该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继续参加该临床试验，并书面向临床试验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无实质性修改
第四十六条 申办者决定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的，应当在 5 日内通知所有临床试验机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临床试验机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相应的研究者、伦理委员会。对暂停的临床试验，未经伦理委员会同意，不得恢复。临床试验结束后，申办者应当书面告知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申办者应当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暂停、终止或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所有的主要研究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管理部门、伦理委员会。 申办者应当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终止或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暂停、终止、完成研究，10 工作日内报告：主研、机构、伦理 -终止、完成研究，10 工作日内报告：省局。

六、临床试验方案和试验报告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二十六条 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按照试验用医疗器械的类别、风险、预期用途等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临床试验方案。	第四十九条　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根据试验目的，综合考虑试验医疗器械的风险、技术特征、适用范围和预期用途等，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临床试验方案。	-基于风险、产品属性制定方案。
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一般信息；（二）临床试验的背景资料；（三）试验目的；（四）试验设计；（五）安全性评价方法；（六）有效性评价方法；（七）统计学考虑；（八）对临床试验方案修正的规定；（九）对不良事件和器械缺陷报告的规定；（十）直接访问源数据、文件；（十一）临床试验涉及的伦理问题和说明以及知情同意书文本；（十二）数据处理与记录保存；（十三）财务和保险；（十四）试验结果发表约定。	第五十条　临床试验方案一般包含产品基本信息、临床试验基本信息、试验目的、风险受益分析、试验设计要素、试验设计的合理性论证、统计学考虑、实施方式（方法、内容、步骤）、临床试验终点、数据管理、对临床试验方案修正的规定、不良事件和器械缺陷定义和报告的规定、伦理学考虑等内容。	-增加风险收益分析
第八十三条 **研究者**应当按照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要求，验证或者确认试验用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完成临床试验报告**。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报告应当包含各分中心的临床试验小结。	第五十一条　申办者、主要研究者应当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完成临床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报告应当全面、完整、准确反映临床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应当与临床试验源数据一致。	-主研完成总结报告→申办者+主研完成总结报告； -强调可追溯性
第八十五条 临床试验报告应当与临床试验方案一致，主要包括：（一）一般信息；（二）摘要；（三）简介；（四）临床试验目的；（五）临床试验方法；（六）临床试验内容；（七）临床一般资料；（八）试验用医疗器械和对照用医疗器械或者对照诊疗方法；（九）所采用的统计分析方法以及评价方法；（十）临床评价标准；（十一）临床试验的组织结构；（十二）伦理情况说明；（十三）临床试验结果；（十四）临床试验中发现的不良事件以及其处理情况；（十五）临床试验结果分析、讨论，尤其是适应症、适用范围、禁忌症和注意事项；（十六）临床试验结论；（十七）存在问题以及改进建议；（十八）试验人员名单；（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临床试验报告一般包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本信息、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方法、试验结果、不良事件和器械缺陷报告以及其处理情况、对试验结果的分析讨论、临床试验结论、伦理情况说明、存在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内容。	-简化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内容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八十六条 临床试验报告应当由研究者签名、注明日期，经临床试验机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审核出具意见、注明日期并加盖临床试验机构印章后交申办者。	第五十三条　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试验报告应当由主要研究者签名、注明日期，经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审核签章后交申办者。	无实质性修改

七、多中心临床试验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多中心临床试验，是指按照同一临床试验方案，在**三个以上（含三个）**临床试验机构实施的临床试验。 **第二十九条** 多中心临床试验由多位研究者按照同一试验方案在不同的临床试验机构中同期进行。其试验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试验方案由申办者组织制定并经各临床试验机构以及研究者共同讨论认定，且明确牵头单位临床试验机构的研究者为协调研究者；（二）协调研究者负责临床试验过程中各临床试验机构间的工作协调，在临床试验**前期、中期和后期组织研究者会议**，并与申办者共同对整个试验的实施负责；（三）各临床试验机构原则上应当同期开展和结束临床试验；（四）各临床试验机构试验样本量以及分配、符合分析要求的理由；（五）申办者和临床试验机构对试验培训的计划与培训记录要求；（六）建立试验数据传递、管理、核查与查询程序，尤其明确要求各临床试验机构试验数据有关资料应当由牵头单位集中管理与分析；（七）多中心临床试验结束后，各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应当分别出具临床试验小结，连同病历报告表按规定经审核后交由**协调研究者汇总完成总结报告**。 **第三十四条** 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伦理审查应当由牵头单位伦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协作审查工作程序，保证审查工作的一致性和及时性。各临床试验机构试验开始前应当由牵头单位伦理委员会负责审查试验方案的伦理合理性和科学性，参加试验的其他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在接受牵头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文件审查的方式，审查该项试验在本临床试验机构的可行性，包括研究者的资格与	第五十四条　多中心临床试验是指按照同一临床试验方案，**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实施的临床试验。 多中心临床试验在不同的国家或者地区实施时，为**多区域临床试验**，在中国境内实施的多区域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符合本规范的相关要求。 第五十五条　申办者实施多中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申办者应当确保参加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各中心均能遵守临床试验方案；（二）申办者应当向各中心提供相同的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试验方案的伦理性和科学性经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参加临床试验的其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一般情况下不再对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但是有权不同意在其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三）**各中心应当使用相同的病例报告表**和填写指导说明，以记录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获得的试验数据；（四）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开始前，应当有**书面文件明确参加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各中心主要研究者的职**责；（五）**申办者应当确保各中心主要研究者之间的沟通**；（六）申办者负责选择、确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协调研究者，协调研究者供职的医疗机构为组长单位。协调研究者承担多中心临床试验中各中心的协调工作。	-原法规：多中心为≥3 家中心，修订后，≥2 家为多中心； -新增：多区域临床试验； -删减：前期-中期-后期研究者会议； -强调，多中心试验，所有中心使用相同的 CRF；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经验、设备与条件等，一般情况下不再对试验方案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但是有权不批准在其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五十五条（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多中心临床试验，申办者应当保证在临床试验前已制定文件，明确协调研究者和其他研究者的职责分工。 **第五十八条** 在多中心临床试验中，申办者应当保证病例报告表的设计严谨合理，能够使协调研究者获得各分中心临床试验机构的所有数据。		
第八十六条 临床试验报告应当由研究者签名、注明日期，经临床试验机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审核出具意见、注明日期并加盖临床试验机构印章后交申办者。 多中心临床试验中，各分中心临床试验小结应当由该中心的研究者签名并注明日期，经该中心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审核、注明日期并加盖临床试验机构印章后交牵头单位。 **第八十四条** 对于多中心临床试验，各分中心临床试验小结应当至少包括临床试验概况、临床一般资料、试验用医疗器械以及对照用医疗器械的信息描述、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集、不良事件的发生率以及处理情况、方案偏离情况说明等，**并附病例报告表**。	第五十六条　多中心临床试验报告应当由**协调研究者签名**、注明日期，经**组长单位**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审核**签章**后交申办者。 各分中心临床试验小结应当由该中心的主要研究者签名、注明日期，经该中心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审核签章后交申办者。分中心临床试验小结主要包括人员信息、试验医疗器械和对照医疗器械（如适用）信息、试验概述、病例入组情况、**临床试验方案的执行情况**、**试验数据的总结和描述性分析**、**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情况**、不良事件和器械缺陷的发生以及处理情况、方案偏离情况说明等。	-多中心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由组长单位签章； -分中心小结，增加内容“方案执行情况、试验数据总结和描述性分析、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情况”。删除“附 CRF”的要求。

八、记录要求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七十四条 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应当确保临床试验所形成数据、文件和记录的真实、准确、清晰、安全。 **第八十一条** 临床试验记录作为原始资料，不得随意更改；确需作更改时应当说明理由，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可追溯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源数据应当清晰可辨识，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时应当说明理由，签名并注明日期。	-强调数据的“完整、可追溯”；
第八十条 在临床试验中，研究者应当确保将任何观察与发现均正确完整地予以记录，并认真填写病例报告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一）所使用的试验用医疗器械的信息，包括名称、型号、规格、接收日期、批号或者系列号等；（二）每个受试者相关的病史以及病情进展等医疗记录、护理记录等；（三）每个受试者使用试验用医疗器械的记录，包括每次使用的日期、时间、试验用医疗器械的状态等；（四）记录者的签名以及日期。~~	第五十八条　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主要研究者应当确保任何观察与发现均**正确完整**地予以记录。以患者为受试者的临床试验，**相关的医疗记录应当载入门诊或者住院病历中**。	-再次强调“正确、完整”； -新增，患者作为受试者，其相关的记录载入门诊（住院）病历；
第七十三条 研究者应当保证将临床试验数据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地载入病例报告表。病例报告表由研究者签署姓名，任何数据的更改均应当由研究者签名并标注日期，同时保留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清晰可辨识。	第五十九条　主要研究者应当确保按照申办者提供的指南，填写和修改病例报告表，确保病例报告表中的数据准确、完整、清晰和及时。病例报告表中报告的数据应当与源文件一致。病例报告表中数据的修改，应当确保初始记录清晰可辨，保留修改轨迹，修改者签名并注明日期。	-CRF 填写：数据准确、完整、清晰和及时; -CRF 修改：留痕、签名。
第五十五条 申办者若采用电子临床数据库或者远程电子临床数据系统，应当确保临床数据的受控、真实，并形成完整的验证文件。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如采用电子数据采集系统，该系统应当经过**可靠的验证**，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和稽查轨迹，**可以**追溯至记录的创建者、创建时间或者修改者、修改时间、修改情况，所采集的电子数据可以溯源**。	-强调：EDC 需要经过验证，留痕。
第九十二条 临床试验基本文件可以用于评价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对本规范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临床试验基本文件进行检查。	第六十一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本文件是用于评价申办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和**主要研究者**对本规范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本文件进行检	无实质性修改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查，并作为确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的真实性和所收集数据完整性的依据。	
第九十条 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申办者应当建立基本文件保存制度。临床试验基本文件按临床试验阶段分为三部分：准备阶段文件、进行阶段文件和终止或者完成后文件。	第六十二条　申办者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临床试验**基本文件保存的场所和条件**，应当建立基本文件管理制度。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本文件按临床试验阶段分为三部分：准备阶段文件、进行阶段文件、完成或者终止后文件。	-强调文件保存的场所、条件。
第九十一条 临床试验机构应当保存临床试验资料至临床试验结束后 10 年。申办者应当保存临床试验资料至无该医疗器械使用时。 **第三十七条** 伦理委员会应当保留全部有关记录至临床试验完成后至少 10 年。	第六十三条　申办者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确保临床试验基本文件在保存期间的完整性，避免故意或者无意地更改或者丢失。 （一）研究者应当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妥善保存临床试验基本文件；（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应当保存临床试验基本文件至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完成或者终止后 10 年；（三）伦理委员会应当保存伦理审查的全部记录至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完成或者终止后 10 年；（四）申办者应当保存临床试验基本文件至无该医疗器械使用时。	-强调各相关方方对文件保存的限期，包括：研究者、机构、伦理、申办者。

九、附则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是指在经~~资质认定~~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中，对拟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或者~~验证~~的过程。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是指在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中，对拟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的过程。	-删除“资质认定”，现阶段机构为备案制； -纳入 IVD； -确认或验证→确认。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的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如无特别说明，本规范中“临床试验机构”即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是指具备相应条件，按照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机构，包括承担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的血液中心和中心血站、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戒毒中心等非医疗机构。	-增加满足 IVD 临床试验的特殊机构。
/	临床试验方案，是指说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目的、设计、方法学和组织实施等的文件。临床试验方案包括方案以及其修订版。	新增
/	临床试验报告，是指描述一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设计、执行、统计分析和结果的文件。	新增
病例报告表，是指按照临床试验方案所规定设计的文件，用以记录试验过程中获得的每个受试者的全部信息和数据。	病例报告表，是指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所规定设计的文件，用以记录试验过程中获得的每个受试者的全部信息和数据。	无实质性修改
第四十一条 研究者手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申办者、研究者基本信息；（二）试验用医疗器械的概要说明；（三）支持试验用医疗器械预期用途和临床试验设计理由的概要和评价；~~（四）试验用医疗器械的制造符合适用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声明~~。	研究者手册，是指申办者提供的，帮助主要研究者和参与临床试验的其他研究者更好地理解和遵守临床试验方案的资料汇编，包括但不限于：申办者基本信息、试验医疗器械的概要说明、支持试验医疗器械预期用途和临床试验设计理由的概要和评价、***可能的风险、推荐的防范和紧急处理方法***等。	-删除“满足 QMS 的声明”； -增加：可能的风险、推荐的防范和紧急处理方法。
试验用医疗器械，是指临床试验中对其安全性、有效性进行确认或者**验证**的拟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	试验医疗器械，是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对其安全性、有效性进行**确认**的拟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	-验证或确认→确认
/	对照医疗器械，是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作为对照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增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境内已上市医疗器械。	
伦理委员会，是指临床试验机构设置的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的~~科学性和伦理性进行审查~~的独立的机构。	伦理委员会，是指由适当人员组成的独立的委员会，其职责是确保参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得到保护。	-强调 EC 职责是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
知情同意，是指向受试者告知临床试验的各方面情况后，受试者确认自愿参加该项临床试验的过程，应当以签名和注明日期的知情同意书作为证明文件。知情同意书，是指受试者表示自愿参加临床试验的证明性文件。	知情同意，是指向受试者告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各方面情况后，受试者确认自愿参加该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过程，应当以书面签署姓名和注明日期的知情同意书作为证明文件。	无实质性修改
受试者，是指被招募接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个人。	受试者，是**指自愿参加**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个人。	-强调“自愿参加”
/	公正见证人，是指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无关，不受临床试验相关人员不公正影响的个人，***在受试者无阅读能力时***，作为公正的见证人，阅读知情同意书和其他提供给受试者的信息，并见证知情同意。	-新增该定义。
申办者，是指临床试验的发起、管理和提供财务支持的机构或者组织。	申办者，是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发起、管理和提供财务支持的机构或者组织。	无实质性修改
研究者，是指在临床试验机构中负责实施临床试验的人。如果在临床试验机构中是由一组人员实施试验的，则研究者是指该组的负责人，也称主要研究者。 第二十九条　…×××…明确牵头单位临床试验机构的研究者为协调研究者；	**研究者，**是指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中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人员。**主要研究者，**是指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中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负责人。**协调研究者，**是指在多中心临床试验中由申办者指定实施协调工作的研究者，一般为组长单位的主要研究者。	-细化研究者的不同类型。
监查，是指申办者为保证开展的临床试验能够遵循临床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本规范和有关适用的管理要求，选派专门人员对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进行评价调查，对临床试验过程中的数据进行验证并记录和报告的活动。~~监查员，是指申办者选派的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进行监查的专门人员。~~	监查，是指申办者为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能够遵守临床试验方案、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选派专门人员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进行评价调查，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的数据进行验证并记录和报告的活动。	-删除：遵循 SOP； -删除：监查员的定义；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核查，是指由申办者组织的对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性的独立检查，以确定此类活动的执行、数据的记录、分析和报告是否符合临床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本规范和有关适用的管理要求。~~核查员，是指受申办者委托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进行核查的人员。~~	稽查，是指由申办者组织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性的独立检查，以确定此类活动的执行、数据的记录、分析和报告是否符合临床试验方案、本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稽查； -删除：遵循 SOP； -删除：稽查员的定义；
检查，是指监管部门对临床试验的有关文件、设施、记录和其他方面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检查员，是指监管部门选派的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项目进行检查的人员。~~	检查，是指监管部门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有关文件、设施、记录和其他方面进行的监督管理活动。	-删除：检查员的定义；
偏离，是指有意或者无意地未遵循临床试验方案要求的情形。	偏离，是指有意或者无意地未遵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要求的情形。	无实质性修改
不良事件，是指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出现的不利的医学事件，无论是否与试验用医疗器械相关。	不良事件，是指在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医学事件，无论是否与试验医疗器械相关。	无实质性修改
严重不良事件，是指临床试验过程中发生的导致死亡或者健康状况严重恶化，包括致命的疾病或者伤害、身体结构或者身体功能的永久性缺陷、需住院治疗或者延长住院时间、需要进行**医疗或者手术介入**以避免对身体结构或者身体功能造成永久性缺陷；导致胎儿窘迫、胎儿死亡或者先天性异常、先天缺损等事件。	严重不良事件，是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发生的导致死亡或者健康状况严重恶化，包括致命的疾病或者伤害、身体结构或者身体功能的永久性缺陷、需要住院治疗或者延长住院时间、需要采取**医疗措施**以避免对身体结构或者身体功能造成永久性缺陷；导致胎儿窘迫、胎儿死亡或者先天性异常、先天缺损等事件。	-医疗或手术介入→医疗措施
器械缺陷，是指临床试验过程中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风险，如标签错误、质量问题、故障等。	器械缺陷，是指临床试验过程中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风险，如标签错误、质量问题、故障等。	无实质性修改
源数据，是指临床试验中的临床发现、观察和其他活动的原始记录以及其经核准的副本中的所有信息，可以用于临床试验重建和评价。	源数据，是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中的临床发现、观察和其他活动的原始记录以及其经核准的副本中的所有信息，可以用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重建和评价。	无实质性修改
源文件，是指包含源数据的印刷文件、可视文件或者电子文件等。	源文件，是指包含源数据的印刷文件、可视文件或者电子文件等。	无实质性修改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共 11 章 96 条	2022 版　器械 GCP（28 号公告），共 9 章 66 条	对比说明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申请审批表等文书的格式范本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等文书的格式范本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无实质性修改
~~**第九十五条** 本规范不适用于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 **第九十六条** 本规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5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规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十、第 25 号令删除的内容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删减的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五条 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加强第三类医疗器械、列入国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品目的医疗器械开展临床试验审批情况以及相应的临床试验监督管理数据的信息通报。

第三章 受试者权益保障

第十五条 申办者应当避免对受试者、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等临床试验参与者或者相关方产生不当影响或者误导。

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应当避免对受试者、申办者等临床试验参与者或者相关方产生不当影响或者误导。

第十六条 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不得夸大参与临床试验的补偿措施，误导受试者参与临床试验。

第十八条 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者应当及时向临床试验机构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及时通报申办者、报告伦理委员会：（一）严重不良事件；（二）进度报告，包括安全性总结和偏离报告；（三）对伦理委员会已批准文件的任何修订，不影响受试者权益、安全和健康，或者与临床试验目的或终点不相关的非实质性改变无需事前报告，但事后应当书面告知；（四）暂停、终止或者暂停后请求恢复临床试验；（五）影响受试者权益、安全和健康或者临床试验科学性的临床试验方案偏离，包括~~请求偏离~~和报告偏离。

为保护受试者权益、安全和健康，~~在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偏离无法及时报告的，应当在事后以书面形式尽快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第四章 临床试验方案

第二十七条 未在境内外批准上市的新产品，安全性以及性能尚未经医学证实的，临床试验方案设计时应当先进行小样本可行性试验，待初步确认其安全性后，再根据统计学要求确定样本量开展后续临床试验。

第五章 伦理委员会职责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应当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包括医学专业人员、非医学专业人员，其中应当有不同性别的委员。非医学专业委员中至少有一名为法律工作者，一名为该临床试验机构以外的人员。伦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评估和评价该项临床试验的科学、医学和伦理学等方面的资格或者经验。所有委员应当熟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伦理准则和相关规定，并遵守伦理委员会的章程。

2016 版　器械 GCP（25 号令），删减的内容
伦理委员会中独立于研究者和申办者的委员有权发表意见并参与有关试验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 伦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事先通知，参加评审和表决人数不能少于 5 人，作出任何决定应当由伦理委员会组成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研究者可以提供有关试验的任何方面的信息，但不应当参与评审、投票或者发表意见。 伦理委员会在审查某些特殊试验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 **第六章 申办者职责** **第四十二条** 申办者在组织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中不得夸大宣传试验用医疗器械的机理和疗效。 **第十一章 附 则**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部门**，是指临床试验机构内设置的负责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处室或者部门。 **终点**，是指用于评估临床试验假设的指标。 **标准操作规程**，是指为有效地实施和完成临床试验中每项工作所拟定的标准和详细的书面规程。 **临床数据**，是指在有关文献或者医疗器械的临床使用中获得的安全性、性能的信息。